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GUO SONG、LIU DAN、全文定、刘镇、申成文、王仁东、徐先达、高海军、郭雳,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为全文定、申成文、郭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UO SO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